

默觀與生命的目的有關

默觀（contemplation）的態度向現代西方社會的一些基本假設提出了根本的挑戰，由於它強調自發性、無欲和當下的快樂，漠視財富、聲望和成功，而使得它與現代勞動的情感相衝突。確實，在當今成為一個默觀者，無異就是成為一個格格不入的「反叛者」。儘管如此，近年來人們對默觀生活的興趣有所復蘇，默觀的生活甚至進入了現代大學的課程。在西方，可能由於受到東方的影響，「默觀」似乎正獲得一種肯定性的價值。

「默觀」能跨越對立的事物

自第一次世界大戰以來，就已有人預言和分析西方社會神聖者的回歸，二戰以後再度引起人們的關注。然而，默觀的研究（contemplative studies）是危險的，它是一匹特洛伊木馬，它的腹中隱藏著至少五個反對當代（一般的）學術和現代生活的勁敵。這些敵人僅僅是解毒劑抑或可能是現代文化的救星，並非我們這裡所關心的課題。有關默觀的研究是否有助於大學再次成為真正的學園，這也

是一個懸而未決的問題。默觀的研究正如傳統靈修大師們已肯定的，是一項冒險的事業；或許那些最抵制默觀研究的人，對於「默觀」實際上包含的內容，本能地比那些僅僅因其新穎性而受其吸引的人懂得多。

「默觀」是一個含混不清的詞。它跨越了諸多對立的事物——其外延既包含那些最高貴的人類活動，也包含其他不那麼高尚的一些態度，這其中也包括可能會被明確地稱為人類邪惡精神的事物。

儘管我們並不試圖說「默觀」是什麼，或可以如何加以定義，但有個特徵是恆定的——默觀是一種最終的事物，它與生命的目的有關；它不是其他任何事物的手段，默觀的行動是出於其自身的緣故而做的。它依靠其自身，我們不可能利用默觀去獲取另外的事物，它不是在這一意義上的一個步驟，因為它沒有進一步的意向性。它要求純真，在這種純真中，要達到默觀的意志成了通向它的一個障礙。默觀的行動是自由的，是單純的自發性行動，除了它自己的衝動或如《梨俱吠陀》(*Rg veda*)所說的祭祀(*svadhā*)之外，它不受任何制約。⁽²⁾ 默觀者只是「坐著」(*sit*)，只是「是」(*is*)。

默觀的態度令人想到一些意象，例如蘇格拉底在臨死前的那天晚上，興致勃勃地學習一支新的笛子曲；路德(Luther)決定在世界末日來臨的那天早上栽種一棵蘋果樹；聖路易斯·岡薩紮(St. Louis Gonzaga)在休假期間即便知道有天晚上死神將至，他仍繼續遊戲；禪師儘管懸掛在深淵上，吊著的繩子很快會被割斷，他依然興味盎然地觀看一隻螞蟻艱難地爬行。這些都是默觀態度的實例，不論稱之為「正念」、「覺知」、「覺悟」、「專注」或「默觀」。

「默觀」對現代文明的挑戰

這種態度與現代文明的傾向背道而馳，無論它們是「宗教的」或「世俗的」；儘管我不是在這一意義上使用這兩個語詞，因為世俗的事物與宗教的事物都可以是神聖的，也都可以是鄙俗的。

事實上，當代社會似乎有五大動力：

- (一) 信徒頭上的天堂；
- (二) 進步主義者前頭的歷史；
- (三) 現實主義者所從事的勞動；
- (四) 征服理智者的「大者」；
- (五) 幾乎每個人都有想要獲得成功的渴望。

這五個動力從根本上受到了默觀態度的質疑。因為默觀強調「此處」、「現在」、「行動」、「隱秘的中心」和「內在的和平」，而不是「別處」、「以後」、「結果」、「外在活動的重要性」和「多數人的肯定」。那位拿撒勒的拉比^[3]在十字架上說：「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」。(《路》23:43)。

在本文裡，我嘗試對這一難題給出一幅跨文化的圖景，即以這五點概括幾種關鍵的方式，默觀即以這些方式向現代人的基本假設提出挑戰，並對它們造成了威脅。⁽⁴⁾

第一點是向傳統的宗教性提出挑戰，傳統的宗教性常常太滿足於將真正的生活價值拖延到另一世界。

第二點是對某種世俗主義的主要教條提出異議，這種世俗主義

僅僅將第一精神的諸多理念轉移到時間中的未來。

第三點是一種實踐，它直接推翻了現代社會主要是泛經濟社會的支柱性價值。

第四點是對技術世界的內在迫切需要，表現為一種外在的和不受歡迎的干預。

第五點是直接質疑流行的人類學觀念，即人的實現包含戰勝他人，以致對一個人的成就感而言，受害者是必不可少的條件。



【注釋】(1) 為原注；[1] 為譯注

- [1] 本文是同名論文的修定稿，原論文首次發表於 *Cross Currents*, 3 (1981 年秋，頁 261-272)。該文最初是為於一九八〇年九月在美國肯塔基州路易維爾 (Louisville) 召開的「默頓—馬利研討會」而撰寫的，研討會的主題是「世俗化社會中的靈性」。
- (2) 參見聖山 (Mount Athos) 的長老、修士，贊瑟泊洛斯的聖卡利斯都斯 (Blessed Callistus of Xanthopoulos) 的祈禱文。參見 *Writings from the Philokalia on Prayer of the Heart*, E. Kadloubovsky and G. E. H. Palmer 譯自俄文 "Dobrotolubiye" (London: Faber, 1951, 1977), p. 272。

- [3] 指耶穌。
- (4) 「Man」一詞字母「M」大寫表示人自身 (anthropos, purusa, person, Mensch)，因為我想避免因稱婦女為「women」而使其成為另類的人這一男性壟斷現象。使用複數的形容詞和代詞以避免涉及性別是不管用的，把「Man」(人) 分裂成「男人」和「女人」、「他」和「她」，也不能令人信服，因為性別差異不是人僅有的可能區分，或許甚至不是最重要的區分。無疑地，整體 (人) 大於其組成的部分 (男人和女人)。